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71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呂宜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0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5,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利息按伊

01 定儲利率指數（113年6月21日為1.72%）加年利率9.61%
02 （現為年息11.33%）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得依
03 上開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A）。

04 (二)被告於110年10月25日向伊借款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
05 年10月25日起至117年10月25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
06 （113年6月21日為1.72%）加年利率8.18%（現為年息9.
07 9%）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
08 延利息外，每期計收違約金4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9 收取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借款B）。

10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分別自114年2月15日、114年3月23日
11 起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約定書第10條約定，被告喪失期
12 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
13 欠1萬9,250元及利息，就系爭借款B尚欠41萬5,753元及利
14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3 提出帳務明細、繳款明細、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書、
24 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信用貸款代償代匯暨撥款委託
25 書、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
2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7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8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合 計	6,440元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新臺幣)
1	1萬9,250元	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1.33%計算之利息。	---
2	41萬5,753元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9.9%計算之利息。	1,200元